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187.91	246.56	236.03	10	95.73%	9.57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87.91	246.56	236.03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完成农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村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等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；完成农村土地承包、减轻农牧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；完成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等工作；农村经济统计、农产品成本核算完成对本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产人代表和管理职能，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；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做好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服务的工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2023年我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保持8%以上的增长速度；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.5%以上；计划全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，新增家庭农场1家，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推荐为自治区级合作社；完成一镇四乡22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的装订、数字化处理及入馆工作；激发集体现有资产、资金活力，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实现30%村集体收益分红；年度预算经费187.91万元。</p>			<p>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，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，项目支出按时、按手续足额支付。受益群众满意度95%。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194.0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92.56万元，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；公用经费支出1.47万元，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。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年支出总额42万元，其中乌鲁木齐市供销合作社发展财政扶持项目支出42万元。全年新增农业合作社数量4家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达到8.3%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新增农业合作社数量	>=2家	工作计划	4家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187.91万元	预算公开	236.03万元	12	11.49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府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村集体收益分红比例	>=30%	工作计划	33.33%	25	25
社会效益		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	>=7.50%	工作计划	8.3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9.06分